

长治市潞州区审计局行政处罚类运行图

1. 对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行政处罚

实施审计时，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，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

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审计证据，作出审计记录并审核

审计组代拟审计处罚决定书

告知被审计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

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、审理

提交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

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向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送达听证告知书

不
要
求
听
证

要求听证的，审计机关组织听证

提交听证报告

审计机关根据审计听证建议做出决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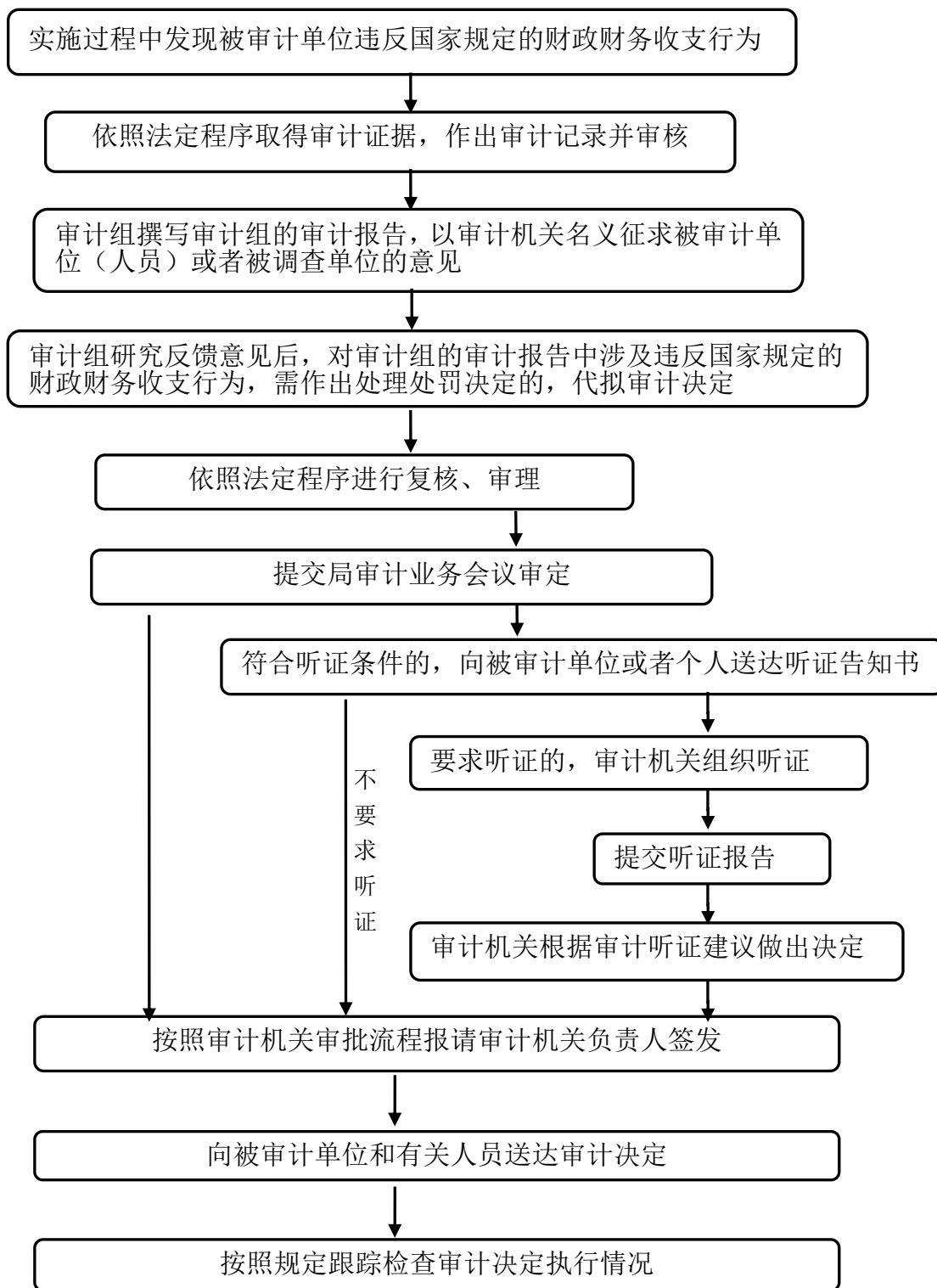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

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送达审计决定

按照规定跟踪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

承办机构：相关业务股室 法制股
服务电话：0355--2029600
监督电话：0355--2029836

2. 对违反国家规定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



承办机构：相关业务股室 法制股
服务电话：0355--2029600
监督电话：0355--2029836